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關連交易

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的股東協議(「原股東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為加快WeHotel的設立進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錦江股份、錦江資本、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及國盛投資簽訂了關於設立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WeHotel經工商部門核准後的正式名稱)的股東協議對原股東協議內容進行調整，據此，原股東協議項下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的投資份額由錦江資本負責出資並持有相應的WeHotel股權。在合資公司WeHotel設立後，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有權認繳WeHotel的新增註冊資本，具體流程和要求受限於屆時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

產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WeHotel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錦江股份、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及國盛投資的出資金額與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合資公司WeHotel的出資金額與持股比例經調整後載列如下：

出資金額與持股比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錦江資本	450,000,000	45%
聯銀創投	190,000,000	19%
本公司	100,000,000	10%
錦江股份	100,000,000	10%
西藏弘毅	100,000,000	10%
國盛投資	<u>60,000,000</u>	<u>6%</u>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u>

除上述調整外，該公告中原股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